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 3 -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	- 4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	- 7 -
第一节 适当性评估的一般规定.....	- 7 -
第二节 基本情况评估.....	- 8 -
第三节 投资经历评估.....	- 8 -
第四节 金融类资产状况评估.....	- 9 -
第五节 期权知识水平评估.....	- 9 -
第五章 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	- 9 -
第六章 投资者分级管理.....	- 11 -
第七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 13 -
第八章 附则.....	- 1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细化投资者分类分级管理，防范业务风险，根据《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分支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风险，全面客观介绍股票期权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产品特征，严格验证投资者资金，金融产品交易经历，测试投资者的金融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全面履行测试、评估职责，严格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三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在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时，须严格遵守本细则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四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流程设计，适当性管理规范、岗位培训等；负责投资者分类及适当性匹配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

各业务部门相关工作协调、配合组织定期自查和专项检查、开展业务培训和投资者教育活动等，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开展适当性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金融科技部负责适当性管理数据库及相关外围业务系统的建设、接口、测试和运行维护等。

第七条 总部其他部门职责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了解（核实）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评估、信息告知、风险提示、适当性匹配，以及临柜双录、管理相关档案等；配合公司业务部门组织开展适当性管理宣传、培训等。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九条 投资者参与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前，分支机构应提示投资者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第十条 分支机构应提示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审慎决策，自愿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并依法独立承担风险，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

第十一条 股票期权业务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4），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须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谨慎型（C2）、保守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分支机构禁止为其开通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立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前，须签署《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揭示书》。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只能为符合下列标准的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一) 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积极型及以上）；

(二) 在证券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并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或者在期货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并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三) 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托管在我司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四) 具备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必备的知识水平，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五) 拥有交易所认可的股票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六)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七)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除按上述标准对投资者进行审核外，还应当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和期权基础知识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得为综合评估得分低于 90 分的投资者申请开通交易权限。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只能为符合下列标准的普通机构投

资者申请开通交易权限：

（一）上一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新成立的机构取最近净资产）；

（二）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托管在我司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三）相关业务人员具备股票期权基础知识，通过相关考试；

（四）相关业务人员拥有交易所认可的股票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下列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不对其进行综合评估：

（一）商业银行、期权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二）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以及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

(三) 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在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中的投资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金融期货交易和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申请开立股票期权交易账户。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

第一节 适当性评估的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除已在我司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之外，其他符合股票期权业务准入条件的投资者仅允许通过现场临柜方式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

已在我司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见证方式、网上非现场方式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第十九条 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应当通过评估问卷等方式，对其进行适当性评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为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匹配申请股票期权交易权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为积极型以下的禁止参与股票期权业务。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对个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风险承受能力、相关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期权知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测试投资者是否具备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估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期权知识水平的分值上限分别为 15 分、20 分、40 分、25 分。分支机构应当要求投资

者对综合评估各项指标提供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评分为零。分支机构不得为综合评估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投资者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和配置交易权限。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当向投资者明确告知综合评估结果，提示其审慎参与期权交易，并对所做提示记录留存。

第二十三条 重点风险揭示和讲解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客户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客户（经办人）人脸信息。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开通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 （一）反洗钱等级为中高风险及以上；
- （二）被加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三）被加入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
- （四）被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交易黑名单；
- （五）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基本情况评估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基本情况主要指年龄，评估分值上限为 15 分。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实名制开户的要求核实投资者身份和年龄。投资者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三节 投资经历评估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经历包括股票期权模拟交易经历与融资融券或金融期货的交易经历，两项评估分值的上下

限均为 20 分和 0 分，两项评分取小为投资经历得分。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业务操作指引》中要求核实投资者交易经历材料。

第四节 金融类资产状况评估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当从投资者本人的证券市值和资金账户可用余额对其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分值上限为 40 分。

第三十条 证券市值不含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市值，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信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个人投资者托管在公司的上述资产不足 50 万的，评分为 20 分；超过（含）50 万的，评分为 40 分。对于普通机构投资者托管在公司的上述资产不足 100 万的，评分为 0 分；超过（含）100 万的，评分为 40 分。

第五节 期权知识水平评估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当查询投资者本人的期权知识测试成绩并对其期权知识水平进行评估，分值上限为 25 分。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当选取对应级别权限的考试成绩为客户做出评估，客户已通过对应级别的交易所期权知识考试，得分 25 分；未通过的，得分 0 分。

第五章 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按照“专人”、“专区”、“专机”的要求设立客户期权知识测试考场。

（一）专人：拟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至少有 1 名通过交易所期权知识测试的业务人员，并配备专

门的人员组织投资者测试。上述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期权知识水平，同时熟悉测试组织要求和流程。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测试组织人员；

(二) 专区：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置相对独立的专门区域用于投资者测试，场地大小可视营业场所实际情况确定。专区内应张贴考试过程及纪律要求；

(三) 专机：应配备专门电脑，其配置应保证投资者顺畅完成在线测试。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投资者的培训和指导，对于未能通过测试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可以在继续培训后再组织其参加测试。

第三十六条 个人投资者可选择直接参加交易所的期权综合知识测试或参与逐级测试，未通过前一等级考试的，不得参加后一等级的考试。

第三十七条 普通机构投资者指定的相关业务人员，应当参加测试。

第三十八条 如客户参加过上交所组织的期权专场培训并现场进行过知识测试，该考试的通过证明文件可替代“期权知识测试成绩单”，即客户可免除场期权现考试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参加并通过相应等级的知识测试的，可以按照本章的规定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向分支机构申请相应等级的交易权限。

第四十条 知识测试成绩长期有效，并可用于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开户。

第六章 投资者分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综合评估得分、股票期权模拟交易测评等级及期权知识测试成绩，对投资者交易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并设定相应交易权限。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根据不同分级，获得对应的股票期权交易权限，具体分级权限如下：

（一）一级投资者：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备兑开仓；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认沽期权买入开仓；对所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或者行权。

（二）二级投资者：在一级交易权限基础上增加买入开仓权限。

（三）三级投资者：在二级交易权限基础上增加保证金卖出开仓权限。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拟申请一级交易权限的，应参加并通过一级考试。拟申请二级交易权限的，应至少参加并通过一级、二级考试。拟申请三级交易权限的，应参加并通过一级、二级、三级考试或通过综合卷考试。个人投资者一级、二级、三级通过成绩均为 70 分。综合考试总分不低于 70 分，且各部分正确率不低于 60%为合格。机构投资者考试通过成绩为 80 分。

第四十四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各级别交易权限还应具备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一）个人投资者申请一级交易权限，应当具备以下期

权模拟交易经历：备兑开仓、持有标的证券情况下买入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平仓、行权；

(二) 个人投资者申请二级交易权限，应当具备以下期权模拟交易经历：申请一级交易权限所应具备的模拟交易经历、买入开仓和对应的平仓、行权；

(三) 个人投资者申请三级交易权限，应当具备以下期权模拟交易经历：申请二级交易权限所应具备的模拟交易经历、保证金卖出开仓和对应的平仓。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的知识测试成绩、期权模拟交易经历、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金融类资产状况等发生变化，满足较高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要求的，可以向公司申请调高其交易权限。总部审核认定投资者的申请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对其交易权限进行调整。总部及分支机构不得自行调高投资者交易权限。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现投资者的实际情况已经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要求的，可以自行调低投资者交易权限，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纸面或者电子形式告知投资者，明确提醒投资者因交易权限调低带来的后果，并予以记录永久留存。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主动向分支机构申请调低其交易权限，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要求，向总部申请调低其交易权限至相应级别。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请发起调整其交易权限或者自行调整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

通过纸面或者电子形式告知投资者，明确调整后可能增加的投资风险或者可能丧失的交易权限，并对相关告知和提示材料予以记录永久留存。

第七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四十九条 运营管理总部将持续跟踪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股票期权适当性相关权限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回访电话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积极型以下的，可采取特别风险提示或限制开仓等措施。

第五十条 运营管理总部每两年集中组织一次股票期权合格投资者的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情况、诚信记录、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状况等，判断其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以及交易权限分级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客户的实际情况已经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或者其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合参与交易的，或者客户存在较高违约风险的，可以采取持续风险警示告知、限制新增开仓交易、提高保证金收取水平、降低客户交易级别、关闭股票期权交易权限等措施。采取相关措施前，须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短信、邮件及回访电话等告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

第五十二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做好股票期权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的纸质、电子和系统档案留痕工作，有效记录持续适当性管理和综合评估的相关信息，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永

久留存。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四条 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证发运〔2020〕6号）同时废止。